

# 保持经济增长需如何安排复工节奏？

——疫情观察系列

宏观专题研究

2020年2月17日

## 报告摘要：

- **有研究者从GDP中扣减旅游收入损失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，这种算法是错误的。**  
旅游收入中超过45%为旅游购物和旅游餐饮，与零售餐饮收入存在交叉统计，二者不可同时扣减，这是该算法犯的第一个错误。旅游收入/零售餐饮收入属于总产值概念，而GDP是增加值概念，增加值和总产值不在同一维度，这是该算法犯的第二个错误。
- **保持一季度经济增长需如何安排复工节奏？**  
简言之，满足2月24日起全面复工和3月赶工的一系列条件，可保持一季度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正增长，避免负增长，反之则反是。需高度重视复工进度对经济增长的影响。越到基层，停工越严，层层加码。停工是自上而下推动的，复工也需要自上而下推动。
- **2020年一季度有效工作日达到57天，可保持工业增加值正增长。**  
一种可能的情形是，工业部门2月10日当周复工率达到20%，2月17日当周复工率达到50%，2月24日起全面复工，3月起每个工作日加班2小时且补工4个工作日。
- **2020年一季度有效工作日达到55天，可保持建筑业增加值正增长。**  
一种可能的情形是，建筑业部门2月17日当周复工率达到30%，2月24日起全面复工，3月起每个工作日加班2小时且补工4个工作日。
- **风险提示：**疫情二次传播，复工进度不及预期，各国强化对中国旅行和贸易限制等。

## 民生证券研究院

### 分析师：解运亮

执业证号：S0100519040001

电话：010-85127665

邮箱：xieyunliang@mszq.com

### 研究助理：毛健

执业证号：S0100119010023

电话：021-60876720

邮箱：maojian@mszq.com

### 研究助理：付万丛

执业证号：S0100119080008

电话：010-85127730

邮箱：fuwancong@mszq.com

## 相关研究

市场有观点认为，本次疫情影响下的旅游收入损失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，都是 GDP 的损失，在预测一季度 GDP 增长时予以扣减，这种测算是错误的。

## 一、疫情影响可以争论，但错误测算是要不得的

**疫情对经济影响到底有多大？市场众说纷纭，存在非常大的分歧。**疫情爆发以来，其对宏观经济的短期和中长期影响各有多大，一直是市场关注的重要话题。目前市场的共识仅仅在于，短期影响大，中长期影响小。至于影响的具体规模和具体数字，由于目前可依赖的统计数据严重欠缺，研究者的判断存在大量推测的成分，得出的结论也五花八门，基本上没有一致的看法。概括起来，可以将目前有关疫情影响的观点归为以下几类。

**第一类是乐观派。**以社科院副院长蔡昉为代表，他日前在人民日报撰文，认为疫情对经济是一次性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全年的影响，不会延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，预测全年经济增速可达 5.7% 左右<sup>①</sup>。持类似观点的市场研究者也有不少。

**第二类是谨慎派。**以重庆市原市长黄奇帆为代表，他日前撰文，认为疫情短期内对制造业、对广大中小企业以及整个经济交易活动水平的冲击不容忽视，应采取综合措施稳定经济增长的基本面，努力将全年经济增速稳定在 5% 左右<sup>②</sup>。持类似观点的市场研究者也不乏其人。

**第三类是继续观察派。**以 IMF 为代表，IMF 总裁克里斯塔利娜·格奥尔基耶娃 2 月 12 日表示，现在就判断这场病毒暴发造成的经济损失还为时过早，随着未来一周至 10 天内更多数据发布，IMF 将继续仔细评估疫情对经济的影响，完善经济预测<sup>③</sup>。应该说，这代表了市场上多数人的看法，毕竟此次疫情在方方面面与 SARS 存在很大不同，不宜简单对比。

**疫情影响可以争论，但要注意的是，错误逻辑和错误测算贻害深远，应在讨论中尽量避免。**对于疫情影响有多大，存在不同观点，这是正常的学术争鸣，是值得鼓励的。但有些观点所依赖的逻辑和测算本身就是错误的，以讹传讹，贻害深远，这是应该尽力避免的。比如，有研究者用无疫情下的一季度 GDP 预期值，扣减本次疫情影响下的旅游收入损失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，得出一季度 GDP 可能负增长的结论。事实上，这种扣减方式是错误的，据此得出的结论自然不足信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就为您揭示，从 GDP 中扣减旅游收入损失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，这种测算（以下简称扣减算法）的错漏之处，以及保持一季度经济增长需如何安排复工节奏。

## 二、旅游收入和零售餐饮收入存在很大交叉，不可并列

**2020 年春节黄金周旅游收入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有多大？**2019 年春节黄金周，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，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 4.15 亿人次，同比增长 7.6%，实现旅游收入 5139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2%；据商务部数据，全国零售和餐饮企业实现销售额约 10050 亿元，比上年春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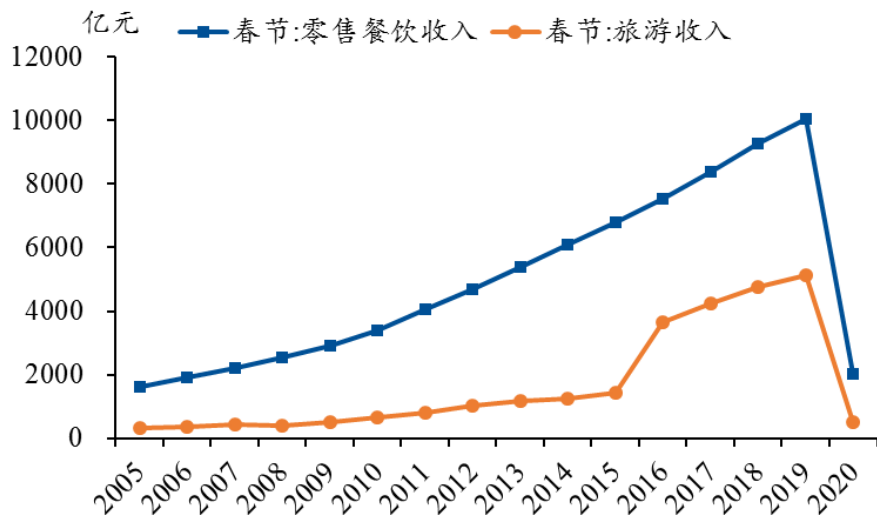
① 蔡昉：《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》，载《人民日报》，2020 年 2 月 12 日

② 黄奇帆：《新冠疫情下对经济发展和制造业复工的几点建议》，<https://www.yicai.com/news/100499981.html>

③ IMF 预测：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“轻微”，<http://www.cankaoxiaoxi.com/finance/20200214/2401878.shtml>

黄金周增长 8.5%。“5139 亿”和“10050 亿”这两个数字最近广为流传，很多测算均以此作为依据和基础，以同比 80-90%降幅算，仅今年春节“黄金周”，就损失旅游收入 4111-4625 亿元，损失零售餐饮收入 8040-9045 亿元（图 1）。鉴于这两个数字的重要性，我们需要考察它们是如何得来的，尤其是旅游收入是如何得来的。

图 1：零售、餐饮、旅游等行业受到疫情直接冲击



资料来源：Wind，商务部，中国旅游研究院，民生证券研究院

旅游统计数据是按照《“黄金周”旅游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的要求统计汇总得出的。1999 年我国开始实行长假制度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旅游局于 2000 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前联合制定了《“黄金周”旅游信息统计调查制度(试行)》，此后又经过修订，在全国实施，成为“黄金周”旅游统计数据的制度基础。该制度按照“三级监测，城市为主，分工协作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“三级监测”，即进行国家、省、城市三级监测；“城市为主”，即以城市的监测数据为基础；“分工协作”，即实行条块结合，在实施“三级监测”搞好“块块”统计的同时，组织铁路、民航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实施本系统“黄金周”客运情况的统计、监测和汇总；“分级负责”，即国家、省、城市三级假日办及铁路、民航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对各自报送的统计资料负责<sup>④</sup>。

旅游统计的核心是“旅游接待总人数”，旅游收入是基于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抽样调查的人均花费估算的<sup>⑤</sup>。旅游接待主要指标有过夜旅游者、一日游游客和旅游收入等，测算方法如下：  
 (1) 过夜旅游者=住宿设施接待人天数/旅游者平均停留天数；  
 (2) 一日游游客=城市主要景点累计接待人数×一日游游客所占比重；  
 (3) 旅游收入=过夜旅游者花费+一日游游客花费=(住宿设施接待人天数×人均天花费)+(一日游游客人数×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)；  
 公式中“平均停留天数”、“一日游游客所占比重”、“人均天花费”、“一日游游客人均花费”指标是根据抽样调查方案，通过对游客总体进行抽样调查取得的。

旅游收入包括部分零售餐饮收入，因此，旅游收入与零售餐饮收入不可并列。在某种意义上，旅游并非一个独立的产业，旅游活动一般有“行、游、住、食、购、娱”六大要素，旅游业一般指的是旅游活动可以直接或间接带动的相关产业发展。在旅游收入统计中，也包含了上

④ 国家旅游局：《黄金周统计数据可信》，<http://www.china.com.cn/chinese/2005/May/863947.htm>

⑤ 叶友良：《旅游调查统计研究》，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3 年

述六因素创造的收入<sup>⑥</sup>。根据旅游者花费抽样调查问卷，旅游者的旅游花费项目包括：住宿、餐饮、购物花费、门票和娱乐、市内交通、其他等六项（图 2）。可以看到，餐饮、购物花费两项，既包含在旅游收入中，也包含在零售餐饮收入中，因此，旅游收入与零售餐饮收入存在很大交叉，不可并列讨论。

图 2：旅游者花费抽样调查问卷样式

### 长沙市“黄金周”期间旅游者花费调查问卷（A）

亲爱的游客朋友：

为了了解您在我市旅游的情况，提高我市旅游接待服务质量，请您协助回答下面的问题。谢谢！

长沙市假日办  
年 月

A1、您在本城市的旅游中，用于以下方面的花费情况：

- A11 总 计 \_\_\_\_\_元：  
 A12 住 宿 \_\_\_\_\_元：  
 A13 餐 饮 \_\_\_\_\_元：  
 A14 购物花费 \_\_\_\_\_元：  
 A15 门票和娱乐 \_\_\_\_\_元：  
 A16 市内交通 \_\_\_\_\_元：  
 A17 其 他 \_\_\_\_\_元：

（其他花费中不包括抵达和离开本市的长途交通费）。

资料来源：长沙市统计局，民生证券研究院

综上，旅游收入损失和零售餐饮收入损失，二者不可同时扣减，这是扣减算法犯的第一个错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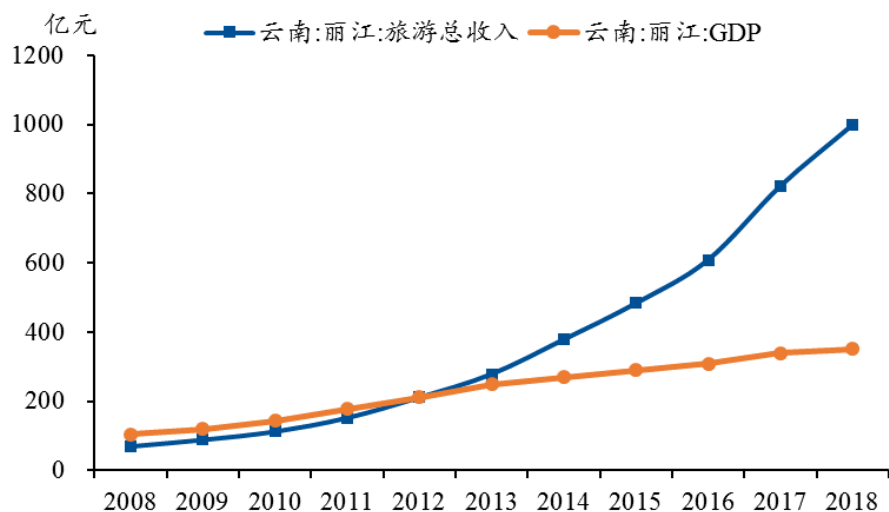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旅游收入/零售餐饮收入属于总产值概念，而 GDP 是增加值概念

考虑到旅游收入和零售餐饮收入存在交叉，如果只从 GDP 中扣减其中一项，这样测算是否可以？答案是，仅扣减一项也是错误的。

以丽江为例，可以直观地看到从 GDP 中扣减旅游收入的错误之处。丽江是一个典型的旅游城市，据官方统计数据，2018 年丽江旅游总收入为 998.45 亿元，同年 GDP 为 350.76 亿元，旅游总收入比 GDP 还高。实际上，这种情形并非第一次出现，自 2013 年以来，丽江旅游总收入持续高于 GDP（图 3）。如果根据扣减算法，则丽江旅游业以外的产业不仅不创造 GDP，反而对 GDP 是负贡献，这无疑是荒谬可笑的。

<sup>⑥</sup> 林刚：《利用旅游收入统计测算旅游增加值的相关问题》，载《旅游论坛》2009 年第 4 期

图 3：丽江的旅游总收入持续高于 GD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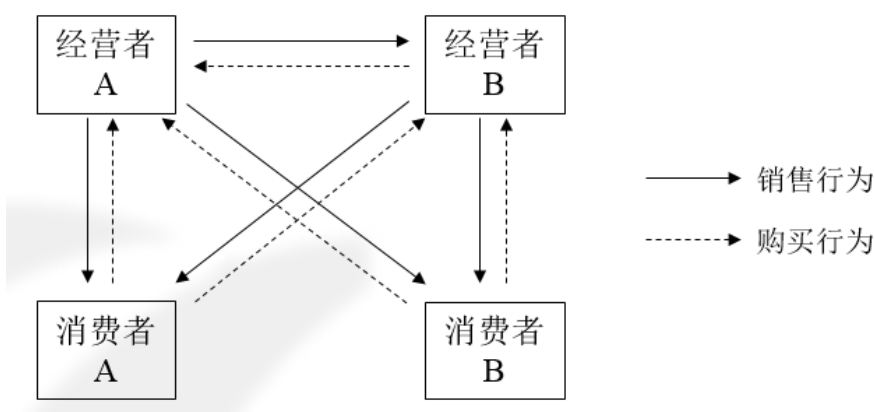


资料来源：Wind，民生证券研究院

**GDP 是增加值概念。**GDP 衡量的是“最终的”货物和服务产品，在核算 GDP 时，如果把中间产品的价值与最终产品的价值相加，就会导致重复计算。生产法 GDP 的计算公式，就是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核算期内生产的总产出价值中，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产品价值，得到增加值<sup>⑦</sup>。

$$\text{增加值} = \text{总产出} - \text{中间投入}$$

图 4：经营者之间可能存在“销售-购买”关系



资料来源：民生证券研究院

而不管是旅游收入，还是零售餐饮收入，都是属于总产出的概念<sup>⑧</sup>。旅游收入/零售餐饮收入，是相关经营者实现的全部销售额，并非其创造的增加值。一方面，经营者所实现的营业收入，包含原材料费用等中间投入成本，属于其创造的增加值仅占总收入的一部分；另一方面，

<sup>⑦</sup> 国家统计局：《中国主要统计指标诠释》（第二版），中国统计出版社，2013 年

<sup>⑧</sup> 李江帆、李美云：《旅游产业与旅游增加值的测算》，载《旅游学刊》，1999 年第 5 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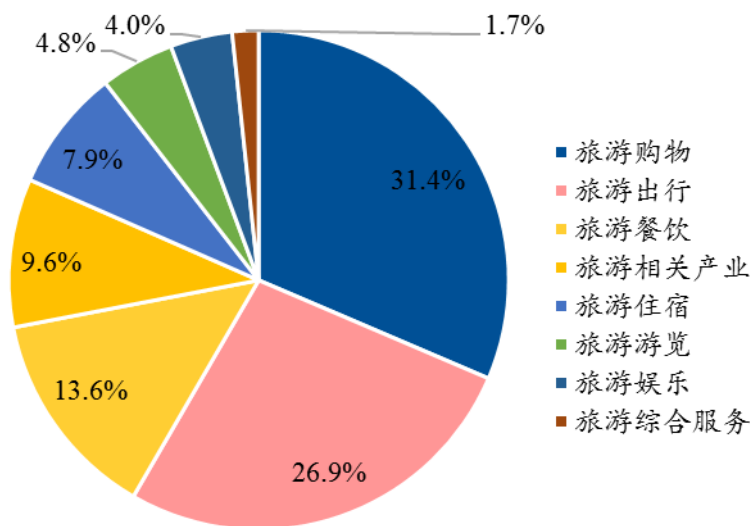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者 A 的某一笔销售，可能恰恰是经营者 B 的原材料购买，这一笔销售收入也不应重复计算（图 4）。

综上，旅游收入/零售餐饮收入属于总产值概念，而 GDP 是增加值概念，增加值和总产值不在同一维度，从增加值中扣减总产值是十分荒谬的，这是扣减算法犯的第二个错误。

#### 四、旅游零售餐饮造成一季度 GDP 损失 4000-4500 亿

剔除零售餐饮交叉部分，2020 年春节“黄金周”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较无疫情下损失 1733-1930 亿元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2018 年全国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4.14 万亿元，占 GDP 的比重为 4.51%，主要构成依次为旅游购物（31.4%）、旅游出行（26.9%）、旅游餐饮（13.6%）、旅游住宿（7.9%）、旅游游览（4.8%）、旅游娱乐（4%）、旅游综合服务（1.7%）、旅游相关产业（9.6%）（图 5）<sup>⑨</sup>。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，2018 年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.97 万亿元，其中春节期间收入 4750 亿元，占全年收入的 7.96%。据此测算，2018 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率为 4.14/5.97=69.48%。假定这一增加值率保持不变，2020 年春节“黄金周”旅游收入同比下降 80-90%，则旅游收入为 514-1028 亿元，创造增加值为 357-714 亿元。假定无疫情下增加值为 3865 亿元（2019-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.2%，与 2018 年官方公布数字持平），则增加值较无疫情下损失 3151-3508 亿元。再剔除其中的旅游购物和旅游餐饮部分，损失为 1733-1930 亿元。

图 5：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构成（2018 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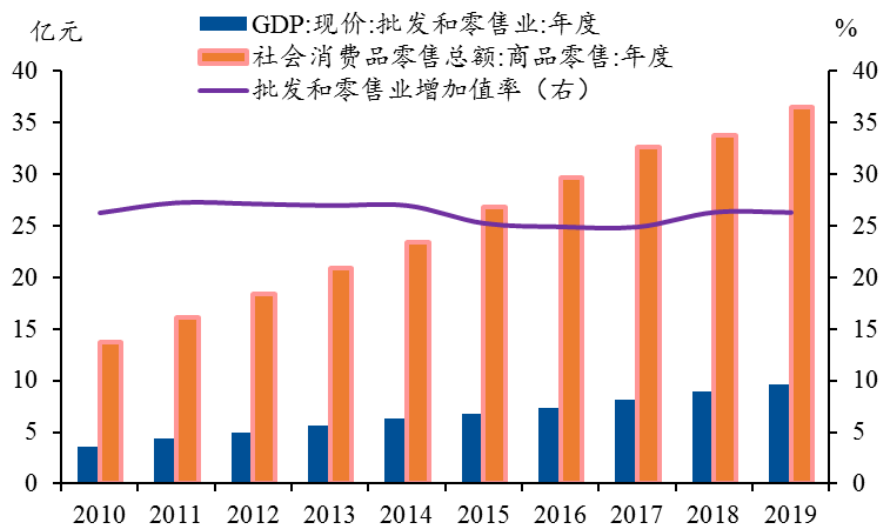
资料来源：国家统计局，民生证券研究院

春节“黄金周”零售餐饮相关产业增加值较无疫情下损失 2330-2594 亿元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2019 年全国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为 9.58 万亿元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商品零售为 36.49 万亿元。据此测算，2019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率为 9.58/36.49=26.26%（图 6）。假定这一增加值率保持不变，且餐饮业增加值率与此相同，2020 年春节“黄金周”零售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80-90%，则零售餐饮收入为 1005-2010 亿元，创造增加值为 264-528 亿元。假定无疫

<sup>⑨</sup> 国家统计局：2018 年全国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41478 亿元，[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zxfb/202001/t20200119\\_1723659.html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zxfb/202001/t20200119_1723659.html)

情下增加值为 2858 亿元（2020 年增长率为 8.5%，与 2019 年官方公布数字持平），则增加值较无疫情下损失 2330-2594 亿元。

图 6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率为 26%左右



资料来源：Wind，民生证券研究院

可见，剔除交叉部分后，与无疫情情形下相比，2020 年春节期间旅游、零售、餐饮增加值损失 4064-4524 亿元。2019 年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2.75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9.09%，无疫情下 2020 年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应能达到 13.91 万亿元，同比多增 1.16 万亿元。可见，仅考虑春节期间的旅游、零售、餐饮损失，不足以得出第三产业增加值负增长或 GDP 负增长的结论。

## 五、保持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正增长需要如何安排复工节奏？

为了简化讨论，我们暂不考虑医疗设备相关产业产需扩大、部分产业供应链受损、紧急医院建设、贸易伙伴旅行限制等因素对工业和建筑业的影响，仅从工作日角度考虑复工进度的影响。其他因素当然不是不重要，但限于目前相关数据可得性较差，更进一步的研究不妨留待以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723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7231)

